

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问责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，促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恪尽职守，提高公司决策与经营管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以及公司《内部控制制度》的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问责，是指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其所管辖的部门及工作职责范围内，因故意、过失或不作为，导致公司出现违法违规行为，或者致使公司及投资者利益遭受损失，公司应当追究其个人责任。

第三条 本制度规定的问责对象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。

第四条 内部问责遵循公平公正、权责统一、责罚适当、实事求是及客观及时的原则，做到追究行政责任和追究经济责任相结合，不能以公司责任代替个人责任，不能以外部问责代替内部问责。

第二章 问责范围

第五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问责范围如下：

- （一）公司未独立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造成公司利益受损的；
- （二）董事会或者相关管理层会议做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决议，对公司利益或股东合法利益造成损害的；
- （三）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无正当理由未能正常召开的；
- （四）董事会无正当理由未能正常换届的；

- （五）董事会和经理层职责不清，造成经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；
- （六）不能履行董事及管理层职责的，不执行股东会、董事会决议的；
- （七）贯彻执行股东会决议、董事会决议不力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- （八）未能认真履行其职责，导致工作目标、工作任务不能完成、影响公司总体工作的；
- （九）管理不作为，导致其管理的下属部门或人员发生严重违法违纪行为，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；对下属部门或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包庇、袒护、纵容的；
- （十）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的；
- （十一）利用职务便利，进行与个人利益相关的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，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，妨碍公司正常经营；
- （十二）因主观行为发生重大安全、质量事故和重大案件，致使公司财产和员工安全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；
- （十三）重大事项违反决策程序，盲目决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；
- （十四）在公司采购、外协、招标、销售等经济行为中出现徇私舞弊或渎职、失职行为的；
- （十五）对资金的使用不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；
- （十六）挪用公司资金或未经批准将资金借贷给他人、以公司信用、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；
- （十七）泄露公司商业、技术等相关保密事项及信息，从而造成公司损失的；
- （十八）弄虚作假或虚报、瞒报、迟报重大突发事件和重要情况的；
- （十九）因违反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措施的；
- （二十）因违反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、监管谈话、出具警示函、责令公开说明、责令定期报告、认定为不适当人选、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的文件，以及限制股东权利或责令转让股权等行政

监管措施的；

(二十一) 因违反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，被江苏证监局采取下发监管关注函或监管建议函等日常监管措施的；

(二十二) 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通报批评、公开谴责、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相应职务等纪律处分措施的；

(二十三) 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下发监管关注函或监管函等日常监管措施的；

(二十四) 违反公司上市前做出的各项承诺的；

(二十五) 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认为应当问责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章 问责方式

第六条 问责的方式：

- (一)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；
- (二) 公司内部通报批评；
- (三) 扣发奖金或工资、降薪；
- (四) 警告；
- (五) 留职查看；
- (六) 调离岗位、停职、降职、撤职；
- (七) 罢免、解除劳动合同；
- (八) 赔偿损失。

第七条 问责对象出现问责范围内的事项时，公司在按照本制度第六条规定进行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，处罚金额视情节轻重确定。

第八条 因故意造成经济损失的，被问责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。因过失造成经济损失的，视情况按比例承担经济损失。

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以从轻、减轻或免于追究：

- (一) 情节轻微，没有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；
- (二)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纠正的；
- (三) 确因意外和自然因素造成的；

(四) 非主观因素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；

(五) 因行政干预或当事人确已向上级领导提出建议而未被采纳的，不追究当事人责任。

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从严或加重处罚：

(一) 情节恶劣、后果严重、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；

(二) 事故发生后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，致使损失扩大的；

(三) 干扰、阻挠公司调查或打击、报复、陷害调查人的；

(四) 拒不执行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的处理决定的；

(五) 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。

第十一条 内部问责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规定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需罢免由股东会选举的董事的，应提交股东会批准；罢免职工董事需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批准。

第四章 问责程序

第十二条 涉嫌违反刑法的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三条 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均有权向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总经理举报问责对象不履行或不作为的情况。

第十四条 对董事的问责由董事长或三名以上董事联名提出；对董事长的问责，由三名以上董事或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出。对总经理的问责由董事长提出（当总经理与董事长为同一人时，按董事长的问责方式处理）；对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由总经理提出。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并有权对其过失提出问责。

第十五条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提出后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、汇总与问责有关的资料，按本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，报公司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审议批准。

第十六条 被问责人应当配合调查，提供真实情况，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、干涉调查，也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击报复检举、举报的单位和个人。

第十七条 在对被问责人作出决定前，应当听取被问责人的意见，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问责决定做出后，被问责人可享有申诉的权利。如被问责人对问责追究方式和问责决定有异议，可以向公司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总经理申请复核。

第十八条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需罢免由股东会选举的董事的，应提交股东会批准；罢免职工代表董事需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批准。

第十九条 公司应在做出问责决定后10日内将问责决定及处理结果报送证券监管机构。按照规定需要披露的，应当及时披露。

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违法违规受到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、执法部门外部问责时，公司应同时启动内部问责程序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有问责方式的参照本制度执行，凡与本制度相冲突的，以本制度为准。

第二十二条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、一般管理人员、控股子公司负责人的问责参照本制度执行，具体实施办法由公司总经理制定，并报董事会备案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“以上”均含本数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9月